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上易字第251號

抗 告 人 賀 姿 華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4日本院裁定（駁回其聲請補充判決），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因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茲限抗告人於其聲請訴訟救助駁回確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劉傑民
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翠芬